

证券代码：835990

证券简称：随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1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舒骋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16,000 股（含 19,016,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2.07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3,120.00 元（含 800,003,12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即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

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

（4）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构成将发生变化。

针对此次发行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银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 2019 年、2020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中，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含子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的部分金额与发行方案列报预计金额不同，且有部分金额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购建固定资产。

公司在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中，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的部分金额与发行方案列报预计金额不同。

上述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根本性重大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